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86號

抗 告 人 梁寶華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拍字第16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81條之17亦有明定。次按聲請拍賣抵押物，原屬非訟事件，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並無既判力。故祇須其抵押權已經依法登記，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應為准許拍賣之裁定（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270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6項規定，依本法所為之扣押，具有禁止處分之效力，不妨礙民事假扣押、假處分及終局執行之查封、扣押，係為避免因禁止重複查封，致刑事扣押經撤銷後，因無民事假扣押、假處分及終局執行之查封、扣押，致被告趁隙脫產而設，亦即刑事扣押與民事之查封、扣押得分別為之，並各自發生效力，此與執行法院得否就該扣押物執行變價，係屬二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55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如附表所示土地及建物（下稱系爭不動產）

01 於民國112年10月4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聲扣字第3
02 9號裁定准予刑事扣押，生禁止處分之效力，原裁定未查明
03 即對抗告人所有之系爭不動產准予拍賣，已違反刑事訴訟法
04 第133條第6項規定。再者，該刑事扣押先於本院執行程序，
05 刑事扣押雖不得排除執行法院對系爭不動產之查封，然應生
06 妨礙查封後換價程序之效力，原裁定准予拍賣之程序顯然違
07 法，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在原
08 審之聲請等語。

09 三、經查：

10 (一)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於102年3月5日以其所有系爭不動產，設
11 定登記新臺幣（下同）6,678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相對
12 人（下稱系爭抵押權）。嗣抗告人於112年4月20日向相對人
13 借款5,565萬元，並為如個人貸款總約定書、借款契約書、
14 同意書之約定。詎抗告人自113年1月29日起未依約繳納本
15 息，經相對人於113年3月15日寄發催告函予抗告人，惟抗告
16 人於113年3月19日收受後置之不理，依個人貸款總約定書第
17 5條第3項第1款約定，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抗告人尚積
18 欠相對人本金共計55,260,929元、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等
19 情，業據相對人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抵
20 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個人貸款總約定書、借款
21 契約書、同意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存證信函、掛號郵
22 件收件回執、交易紀錄為證（見原審卷第16至35、56至66、
23 86至87頁）。因此，原裁定依相對人提出之上開書證，為形
24 式上審查，認前開債權確實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
25 償，據以准許相對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依前揭法條規定及
26 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270號裁定意旨，即無不合。

27 (二)抗告人雖以前詞抗辯系爭不動產業經刑事扣押而禁止處分，
28 原裁定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6項規定，且系爭刑事扣押
29 先於本院執行程序，已生妨礙查封後換價程序之效力，原裁
30 定顯然違法云云。惟查，系爭不動產於相對人聲請本件拍賣
31 抵押物裁定前，於112年10月4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

01 年度聲扣字第39號裁定准予扣押，並依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
 02 調查處112年10月5日北防字第11243717040號函辦理禁止處
 03 分登記在案，嗣抗告人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
 04 度抗字第2138號裁定駁回其抗告而確定（見原審卷第56至62
 05 頁、本院卷第26至36、44、52至67頁）。法務部調查局之禁
 06 止處分登記係依刑事訴訟法第133條規定所為，固具有禁止
 07 處分之效力，然依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55號裁定意
 08 旨，仍無礙民事終局執行之查封、扣押，刑事扣押與民事之
 09 查封、扣押自得分別為之，原裁定並未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3
 10 3條第6項規定；另相對人於系爭不動產為禁止處分登記前即
 11 已取得系爭抵押權，自不受嗣後扣押之禁止處分所影響，相
 12 對人得依法聲請拍賣系爭不動產，抗告人所執前揭抗告理
 13 由，即非可採。

14 (三)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並駁回相對人
 15 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7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449
 18 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0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蘇 錦 秀

21 附表：

土地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3,055.21	1450/100000	梁寶華
建物	建號	門牌號碼	坐落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臺北市○○區○○段○○段0000○號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3樓之2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層次面積： 150.43 陽臺面積： 17.52 雨遮面積： 8.01	全部	梁寶華

(續上頁)

01

共有部分：

潭美段五小段2070建號，面積9,563.14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262/100000
(含停車位編號99號，權利範圍404/100000)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04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

05

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06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

07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

08

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0

書記官 詹欣樺